**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4次定期大會考察報告**

第3（建設）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建設：2

**一、依據：**本會第3(建設)審本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目的：**為深入了解本縣建設相關業務推展情形，以做為問政參考**。**

**三、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四、考察出席人員：**

(一)召 集 人：謝國榮議員

 (二)第二召集人：傅國淵議員

 (三)委 員：笛布斯·顗賚議員、鄭寶秀議員、李正文議員、

 林源富議員

**五、考察行程**

 **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

 新城鄉草林段614地號露營區→新城鄉C幹線雨水下水道→

 七星潭及鯉魚潭觀光自行車道路廊營造計畫→花蓮運動休閒

 園區(吉安菸葉廠)

**六、考察決議事項：**

1. 請縣府輔導目前合法露營區申請之業者，儘速取得執照；且應

 將現行法規轉知既有小型露營區並加以協助業者。另露營區內

 汙水及排水應依相關規範確實辦理。

1. 為利排水及避免淹水，請縣府協助新城鄉公所於青年住宅施做

連接至AD幹管的排水溝；另於嘉里四街做兩個涵管連接至台

九線雨水下水道。

1. 新城鄉C幹線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請縣府確實做好淤沙清理及

垃圾阻攔。

1. 七星潭及鯉魚潭觀光自行車步道路廊營造計畫中應將七星潭周

邊商家納入廊帶計畫內。另民眾反映七星潭野狗聚集並會追

趕路人，造成民眾恐慌，請縣府儘速解決。

(五)教育處主管：

1. 目前花蓮運動休閒園區(菸葉廠)廁所為臨時廁所，請教育處

於遊客中心及園區內F棟教學樓興建廁所提供民眾使用。

1. 園區內槌球場用地草皮乾枯、下陷，雨天易淹水，應積極改

善，避免造成後續問題重複出現。

1. 園區內圍牆因地震倒塌，圍牆後方為水圳，易造成危險，另

多處樹根亦破壞圍牆結構，請縣府儘速處理。

1. 槌球場驗收應請專業槌球人員來參與辦理驗收。
2. 請縣府考量於園區後方增設一處出入口，以便仁里民眾

運動出入。

 文化局主管：

1、 園區內水、電力供應不穩定，請縣府儘速檢修。

2、 針對廁所太少，目前有提供臨時廁所，因文化局後續尚

有二期、三期工程，請於工程加入室內及室外永久性廁

所來提供民眾使用，廁所不應設置於邊陲地帶，造成使

用不便易發生危險。

3、 建議文化局將園區M棟建築撥用為薄薄部落聚會所文健

 站使用。

**七、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並協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謝國榮

 第二召集人：傅國淵

 委 員：笛布斯.顗賚

 委　　 員：鄭寶秀

 委　　　員：李正文

 委 員：林源富

 議 決：